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

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四、协办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体育职业学校

长春市宽城区星火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4日-17日

地点：长春市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长春新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区、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

七、竞赛级别及项目

（一）甲组（17-18岁）

男子甲组：-51kg、-59kg、-68kg、-73kg、+73kg

女子甲组：-46kg、-52kg、-59kg、-63kg、+63kg

（二）乙组（15-16岁）

男子乙组：-45kg、-51kg、-59kg、-63kg、+63kg

女子乙组：-44kg、-49kg、-52kg、-59kg、+59kg

（三）丙组（13-14岁）

男子丙组：-42kg、-46kg、-51kg、+51kg

女子丙组：-40kg、-44kg、-49kg、+49kg

八、参加办法

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组成代表队报名参赛。

九、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17-18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乙组：15-16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丙组：13-14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长春市体育局颁发的“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竞赛证”参赛。

（三）报名时上交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中）。

（四）运动员在吉林省体育局注册的长春市运动员方可参赛，市直属训练单位交流外地区运动员按照在训单位提供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一个级别的比赛，如发现运动员代表两个单位或跨组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比赛成绩，并向全市通报。

（六）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每发现一项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取消该项目（组别）全部成绩，扣减代表团金牌3枚，并取消该代表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2021年全国比赛的《跆拳道竞赛规则（竞技）》。

（二）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不能更改。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每场比赛分三局，三局两胜，甲组每局两分钟，乙、丙组每局一分半钟。

（四）护具：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

（五）需自带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个人护具。

（六）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定的道服，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七）教练员上场指挥比赛必须穿正装，不穿正装禁止进场。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成绩证书、奖牌，第4至8名颁发成绩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8人，则按实参赛人数录取。

（二）各级别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参赛单位4:1评选。

（四）输送人才贡献奖

输送国家队的运动员，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在市运会本项目比赛开始前5天，由运动员代表单位申请，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核准后报市体育局，每人给予该代表团该项目计二枚金牌。

十二、免责声明

各代表队官员和全部运动员及未成年人监护人，需签署“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参赛单位负责人需签署”参赛承诺书”并盖章，作为报名材料一并上交。

十三、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各代表队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十四、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本次报名即为最后一次报名，提交后级别不允许更改。报名日期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

2、各代表队参赛报名表必须由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word电子文件和pdf扫描件一并发送赛会报名电子邮箱。

3、报名电子邮箱：297212490@qq.com；报名联系人：张建宇；联系电话：13610739324。

（二）报到

1、报到时间、地点：

各参赛单位于5月14日11：00前到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二楼会议室报到。

联系人：宫晶；联系电话：13596159908。

2、提交材料

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运动员健康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参赛承诺书、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所有材料按报名表运动员顺序排列，材料不全禁止参赛。

十五、其他事项

（一）赛前训练

赛前1天，安排免费训练时间。

（二）称量体重

5月15日15:00运动员称量体重，须向裁判员出具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到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二楼摔跤馆称量比赛运动员体重，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三）裁判员5月14日11：00前，到长春体育运动学校二楼会议室报到，14：00裁判员会议。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由资格审查部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对运动员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联席会议

5月15日下午14：00，在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三楼会议室召开组委会联席会议，各代表队派1名领队和1名教练员参加。

十六、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2、反兴奋剂承诺书

3、参赛承诺书

4、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附件：1

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级别 | 出生日期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领队联系电话： 教练员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

在此，我承诺：

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及时申请用药豁免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相互监督主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领 队：

教练员：

运动员：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参 赛 承 诺 书

 单位（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如因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运 动 员 自 愿 参 赛 声 明

致：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跆拳道 比赛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

作为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组委会原因导致的本人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1. 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组委会、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组委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长春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长春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及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及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组委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组委会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2023年 月 日